

证券代码：874044

证券简称：兰州助剂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选柴宝强、于伟同志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提名柴宝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现提名柴宝强、于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柴宝强，男，198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学博士。现任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。

于伟，男，196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格、独立董事资格。现任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级高级经

理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选柴宝强、于伟同志为公司董事，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。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